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 A. 概覽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不同關連人士於[●]前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涉及向餘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內本節的下列分節。

下表簡要概述持續關連交易(就此不包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持續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此兩項交易分別載於下文D及F分節)的性質連同交易的過往價值以及本年度及未來兩個財務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 服務及樓面空間	2008年	108.2	2011年	386.5
	2009年	314.2	2012年	502.6
	2010年	331.8	2013年	560.3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 供應的服務	2008年	64.5	2011年	878.9
	2009年	441.0	2012年	1,008.3
	2010年	679.5	2013年	1,069.1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 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2008年	9.5	2011年	58.9
	2009年	51.8	2012年	104.5
	2010年	49.1	2013年	154.4
企業方案集團向 本集團供應的服務	2008年	145.7	2011年	684.7
	2009年	621.0	2012年	826.2
	2010年	555.6	2013年	920.0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2008年	16.6	2011年	156.9
	2009年	170.3	2012年	164.0
	2010年	150.2	2013年	17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008年	—	2011年	48.5
	2009年	45.8	2012年	50.4
	2010年	46.4	2013年	52.4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2008年	10.2	2011年	103.9
	2009年	98.2	2012年	128.5
	2010年	103.9	2013年	128.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相關規則一般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 C.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規則，有關交易一般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 (1) 提供傳送服務

###### 主要條款

於2011年[●]，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收費電視服務。

該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相關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則。

該協議規定若干服務規格（包括110萬條線及頻寬能力），指示協定容量。如在有關協定容量範圍內操作，則媒體集團不須支付年度服務費以外的額外費用，年度服務費初步定為港幣1.382億元。年度服務費已按邊際成本收費基準釐定。根據該機制，提供整個傳送服務所需各種服務的遞增成本（本集團現有網絡的「既往」歷史成本的遞增）在某些情況下已基於與該等大致可比獨立公司相對交易費用的基準釐定，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年度費用已按上述各項不同服務收費予以計算及協定。

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享受本集團單方面提升網絡的利益，且只要媒體集團保持低於最高協定容量則毋須支付額外收費。然而，如媒體集團要求提升任何額外容量（可能於建議年審程序後提出），則將導致年度服務費增加。增加的費用金額將視乎被要求提高相關的傳送服務而定。因此，媒體集團需提供因線路及頻道傳送容量增加所需之額外開支，而倘要求增加現場服務將按額外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關連交易

同樣，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於年審程序時要求削減容量。然而，線路及／或頻道傳送容量不得作出削減。這表示，倘需要作出削減的服務的相關部分實質上屬於「人手」問題或明確因媒體集團的需要（如接入及退出本集團網絡、所謂的伺服器端連接／本地互通連接方面的需要）下降導致的其他問題，年度服務費會予下調。然而，倘媒體集團對協定線路或頻道容量應用不足，年度服務費的相關部分亦不會予減扣。

### 過往交易記錄

該協議反映媒體集團於過往兩個財務年度內被收取的傳送服務的收費基準（即上述邊際成本機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312億元及港幣1.359億元。

2009年1月1日前，媒體集團支付傳送服務所依據的基準不同且不可直接比較。當時媒體集團支付的傳送服務費乃基於電訊管理局公佈的費率，附帶一定批量折扣。2008年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2008年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為港幣7,800萬元。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有關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根據協議將向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總值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72.7
2012年	256.5
2013年	296.7

該等上限乃根據提供相關傳送服務的估計遞增成本（包括勞工成本、電訊線路及機樓空間的供應）釐定，亦反映媒體集團對使用需求的預期增加。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提供傳送服務的全年服務費乃根據所安裝的IP多點傳送（「IPMC」）寬頻接駁線的數目按每月固定價格計算，最高協定容量為110萬條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安裝92萬條IPMC寬頻接駁線，每條線的每月平均收費約為港幣12.5元。倘安裝容量超出最高協定容量，媒體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以償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因按照已協定的所需投資回報率另加固定年度維修費建設所需的額外線路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資本開支，估計超出最高協定容量110萬條線後的每條接駁線的資本開支約為每月港幣40元。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平均每月費用將分別增加百分之四點五、百

## 關 連 交 易

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由於預期來自媒體集團的使用需求增加，本公司預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IPMC寬頻接駁線的年度增長分別將達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2012年起，除接駁線增加外，HKT將向媒體集團提供額外的網絡容量並收取每年港幣8,600萬元的費用。該費用乃基於投資約港幣3.6億元的投資回報率百分之二十及每年保養成本百分之二十計算。

### 相關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傳送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向媒體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 主要條款

於2011年[●]，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透過本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

儘管媒體集團本身擁有專門的銷售團隊，但雙方一致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能夠為雙方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至關重要(已考慮下文第(6)段所述的互惠安排)。

按每年的預先協定，銷售佣金(即本集團成功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按市場費率計算及基於所達到的若干服務水平及銷售目標而定。此佣金可以與為外部銷售代理所提供的佣金水平一致。除銷售佣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客戶聯絡中心來電及去電銷售電話服務及客戶與技術電話服務會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

另一互惠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按類似條款訂立，規管媒體集團專門銷售人員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媒體集團按市場費率賺取其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的一定百分比，惟受達成或無法實現協定目標或服務水平的相同市場費率積分及回扣的規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該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相關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則。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包括銷售佣金）分別為港幣2,550萬元、港幣1.448億元及港幣1.60億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在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有關根據該協議向媒體集團提供的營銷及銷售服務所產生收益的以下年度上限（及因此實際產生的價值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70.6
2012年	193.2
2013年	206.6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有關為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媒體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建議銷售及營銷計劃。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市場推廣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鋪及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向媒體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

- (a) 直銷市場推廣及前線銷售團隊服務根據所接獲的銷售訂單數目按某個預先協定的價格計劃水平（每一訂單均根據以外部銷售代理提供的佣金為基準得出的市場費率）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預先協定價格計劃的每月銷售訂單平均數目約為2,600張訂單，按每張訂單約港幣870.0元的平均佣金收費。由於媒體集團自2010年底起已建立其本身的專門銷售團隊，本公司預計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直銷團隊的依賴將減少，因而將導致2011年透過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直銷團隊售出的銷售訂單的數目減少約百分之四十。預計2012年及2013年的銷售訂單數目將分別增加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每訂單平均佣金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 關連交易

- (b) 零售店銷售團隊服務根據年內店舖銷售團隊所交叉銷售的總合約收益按收益分享基準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約為港幣2.6億元，按平均佣金比率約百分之十二收費。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全年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將分別增加百分之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平均佣金比率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 (c) 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收取的月費視乎服務水平達標的百分比而有所不同，而服務水平乃受本集團與媒體集團訂立的服務水平合約規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每月服務水平約為預先協定服務水平目標的百分之八十，每月平均收費約港幣840萬元。本公司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服務水平將分別增加至預先協定服務水平目標的百分之九十、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平均每月費用將分別進一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 相關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向媒體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收益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 主要條款

於2011年[●]，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簡言之，該等服務主要包括：

- 提供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 有關媒體集團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電話）及其他技術辦公系統的維護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 提供「辦公用」業務、手機、數據及傳真線；
- 提供「辦公用」寬頻線路；及
- 提供媒體集團機頂盒的應用開發。

該等服務的費用按市場費率收取。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是該等服務在香港的領先供應商，故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關服務。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230萬元、港幣1,930萬元及港幣1,710萬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有關根據該協議向媒體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產生收益的以下年度上限（及因此實際產生的價值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6.0
2012年	29.9
2013年	33.3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有關為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歷史數據；
- (b) 預期媒體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該等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一般按實際服務用量（例如向本集團租用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數目、所用寬頻線數目、設置的技術辦公系統數目）按市場費率收費。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用量將維持不變，惟所提供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除外，預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本集團租用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將分別額外增加四條、五條及六條，這將由媒體集團的需求增長所帶動。2011年每條額外線路的每月收費將約港幣66,200元，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將於2012年及2013年每年再調整百分之四點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預計，為媒體集團的機頂盒提供應用開發相關的成本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700萬元，分別增加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港幣970萬元、港幣1,110萬元及港幣1,270萬元。

### 相關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向媒體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收益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的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 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的特許安排，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向媒體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PTG電話機樓的樓面空間。特許設有固定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但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相關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則。特許費會根據下文第(21)段所述安排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的年度特許及相關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240萬元、港幣1,890萬元及港幣1,880萬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在2008年重組後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金額。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根據該協議就媒體集團應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特許及相關費用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7.2
2012年	23.0
2013年	23.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該等上限反映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及估計相關開支。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媒體集團在不同PTG電話機樓佔用的面積，每月每平方呎費用以市場費率為基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佔用的總面積約為93,000平方呎，按每平方呎約港幣16.0元的平均每月費率收取。本公司預計，2011年媒體集團佔用的樓面空間將下降至約75,000平方呎，但由於佔用空間的地區組合不同，平均每月費率將增加至每平方呎約港幣19.1元。本公司預計，為應付規劃業務擴張，2012年媒體集團佔用的樓面空間將增加百分之七十，由於新佔空間的呎價較低，平均每月費率將輕微下降至每平方呎港幣18.3元。其他年份的樓面空間佔用預計不會出現其他變化，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2013年的平均每月費率將增加百分之四點零。

### *相關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屬於餘下集團，故根據相關規則，該特許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媒體集團應付的金額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文(1)至(4)段的服務或費用總合：*

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1年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文(1)至(4)段所述有關所提供服務或應付費用的上限金額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2011年按總合基準，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

#### (5) 服務組合安排

##### 主要條款

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服務組合協議。該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寬頻電視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若干內容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優質服務」）。

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須視乎所要求的優質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或促使支付協定的一次付清金額或最低保證金額及／或每位用戶費用，在各情況下，以媒體集團向其「now寬頻電視」收看用戶收取的每月費率為基準，包括機頂盒租金及頻道收看費，並可每年進行檢討。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優質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2,780萬元、港幣2.391億元及港幣3.552億元。2008年的費用相對較低是因其反映媒體集團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483.8
2012年	553.3
2013年	591.7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關連交易

---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優質服務乃根據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的用戶數目按月費收取。月費以媒體集團向其「now寬頻電視」收看用戶收取的月費(包括機頂盒租金及頻道月費)為基準，並可每年進行檢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的平均用戶數目約為330,000人，按每月約港幣90.0元收費。本公司預計，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的平均用戶數目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將分別按年增加約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七。所訂立的組合式服務的用戶數目的大幅增加將因組合式套餐服務的需求急升以及有效的聯合市場推廣所帶動。月費預計會維持不變，與媒體集團現時的市場推廣計劃—於未來三年維持對「now寬頻電視」服務的零售用戶收費不變的計劃一致。

### 相關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服務組合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 主要條款

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該協議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其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該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相關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則。媒體集團有權按市場費率就其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交叉銷售的電訊產品及服務，獲得收益的一定百分比，並受達到或未能達到協定銷售目標或服務水平的相同市場抵免及回扣規限。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記錄

自2010年起，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包括銷售佣金)為港幣310萬元。於2008年及2009年(以及實際上2010年大部分時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是由於於2010年最後季度前所有銷售員工均由本集團僱用。於2010年後期，媒體集團認為其本身應擁有專門的銷售團隊。由於各集團的不同銷售團隊交叉銷售另一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須就媒體集團銷售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開始向媒體集團支付費用。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包括所有銷售佣金)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3.8
2012年	17.3
2013年	18.1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銷及銷售服務根據媒體集團的專門銷售團隊於年內交叉銷售的總合約收益按收益分享基準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約為港幣650萬元，按平均佣金比率約百分之十二收費。預計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每月交叉銷售總合約收益將分別按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八、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五。由於媒體集團於2010年後期才組成本身的專門銷售團隊，2010年的收費僅反映年內的部分影響，因此預料2011年會大幅增長。平均佣金比率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 相關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 連 交 易

事實上，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單獨計算，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將年度價值與第(5)至(9)段所述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則本公司將該交易視為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內容提供安排

#### 主要條款

於2011年[●]，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訂立內容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eye**及流動通訊平台向本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

媒體集團透過**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多樣化內容及提供相關的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電訊集團因而可向其客戶提供相同內容及服務。該內容包括：

- 媒體集團自製內容；
- 媒體集團就第三方製作內容擁有多平台的發佈權；
- 媒體集團就第三方製作內容申請透過**eye**及／或流動通訊平台特定發佈權(「專門內容」)；
- 透過**eye**及／或流動通訊平台上發佈的「MOOV」音樂及音樂視頻內容服務。

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除專門內容(即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要求媒體集團提供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其特定用途採購專用的內容，如烹飪或**eye**平台上的其他特定內容)預期按「成本」計費並預期按成本加成基準就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用於確保可在**eye**及／或流動通訊平台上觀看內容)收費，本集團會按市價支付內容費用。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3,530萬元、港幣1.991億元及港幣3.195億元。由於2008年的數據反映媒體集團因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支付的金額，故其相對較低。2009年至2010年的按年增幅反映客戶對透過流動通訊設備及**eye**產品分發內容的需求增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378.4
2012年	434.8
2013年	456.3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不同類別的內容以供透過**eye**平台及流動平台發佈，並按照實際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按成本攤分比率(參照**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上有權觀看內容的用戶數目佔媒體集團總用戶人數的比例)向本集團收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供應予本集團兩個平台的內容所產生的內容及內容製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9.46億元，其中約三分之一乃向本集團收取。本公司預計，於2011年，供應予該兩個平台的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將可節省約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由於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的合約已於2010年下半年屆滿。預計2012年及2013年供應予該兩個平台的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將分別按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2012年的較大增幅因預計該年會購入若干深受歡迎的體育內容的播放權所致。由於預料**eye**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上有權觀看內容的用戶均會有所增長，本公司預計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本集團兩個平台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總額分別約百分之五十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五十一將由本集團承擔。

### 相關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內容提供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 指南出版安排

#### 主要條款

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訂立指南出版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作為指南業務的綜合營運商，媒體集團獲授予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其中包括製作及出版印刷版及電子版白頁商業及傳真指南。

媒體集團會根據印刷的指南數目、要求的分發地點數目及電子版指南的開發與維護按成本向本集團收費。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40萬元、港幣200萬元及港幣90萬元。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0
2012年	2.0
2013年	2.1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

## 關 連 交 易

---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集團為本集團印刷了約112,000本指南，分發至50個公眾地點，總成本約港幣90萬元。本公司預計，由於為新建住宅屋邨及大廈印刷額外指南，2011年印刷的指南數目將會加倍，並於2012年及2013年保持穩定。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印刷及遞送成本將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 相關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指南出版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事實上，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單獨計算，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將年度價值與第(5)至(9)段所述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則本公司將該交易視為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 主要條款

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媒體集團為若干服務(該等服務乃透過媒體集團收費電視機頂盒向從本集團訂購該等服務的客戶提供)提供「用戶接入」而向其支付每月費用。例如，本集團客戶可訂購照片儲存及存取服務(*snaap!*)或家居監察服務(視察易)。媒體集團會就該等用戶接入權按市場費率收取費用。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零、港幣80萬元及港幣80萬元，反映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較新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0.9
2012年	0.9
2013年	0.9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媒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媒體集團收取的月費可以「用戶接入」權的市場費率為基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收取約港幣70,000元的固定月費。本公司預計，使用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維持不變。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固定月費將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 相關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事實上，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媒體集團的金額價值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單獨計算，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將年度價值與上文第(5)至(9)段(包括該兩段)段所述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則本公司將該交易視為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將上文(5)至(9)段的服務總合計算：

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1年按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文(5)至(9)段所述應付媒體集團金額上限金額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2011年按總合基準計算，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 (10) 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 主要條款

企業方案集團的部分業務乃為其客戶提供多種可管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2008年12月23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訂立管理波長服務協議，並以由相同訂約方於[●]訂立的補充協議作補充（統稱「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管理服務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帶頻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實現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運營的數據中心站地點與若干指定站點的連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多種服務。

該管理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但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有權以提前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

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訂立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電訊服務協議」）。根據電訊服務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於本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電訊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600萬元、港幣4,020萬元及港幣3,830萬元。由於2008年的數據反映在2008年重組後年內最後兩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故其相對較低。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企業方案集團根據該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同意以下年度上限（因此，實際上為服務價值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44.4
2012年	81.1
2013年	119.9

---

## 關 連 交 易

---

該等上限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由於未來三年新數據中心擴充，預期所需服務水平較過往水平大幅增加，這將提高連接性及設備與設施開支；及
- (c)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兩大類服務：(i)傳輸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i)設備及設施租賃費：

- (i) 作為企業方案集團的主力支撐，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服務(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傳輸服務包括寬頻、數據包、國際私人專用線路、ATM及網絡服務等，以支援企業方案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連接香港境內的數據中心位置，確保其客戶的業務能暢順運作。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各類不同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傳輸服務每月貢獻約港幣2,910萬元，佔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總額約百分之七十六，產生自約194,000平方呎的數據中心空間。2011年至2013年驅動增長的主要因素為企業方案集團的數據中心擴充計劃所帶來的對傳輸服務需求的增長，該計劃將令數據中心空間增加約194,000平方呎，藉以抓住來自全球金融服務機構、跨國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的高頻及三級以上數據中心的需求。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增加的傳輸服務的每月平均收費分別為每平方呎港幣16元、港幣17元及港幣18元，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計算，相當於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調整為百分之四點零。
- (ii) 本集團將為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設備齊全的場所供給其數據中心的業務需要。該等場所為電話機樓，已進行特別改建以符合數據中心的規格，例如安裝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器、冷卻塔、變壓器及其他電力設備，以達到所需載荷規定及標準。這些設備齊全的場所由2011年起出租予企業方案集團進行數據中心業務。2011年至2013年驅動增長的主要因素為企業方案集團的數據中心擴充計劃，企業方案集團根據該計劃有意於2011年至2013年增加約249,000平方呎的可用空間，於2011年至2013年，每平方呎的每月平均收費約港幣28元。

### 相關規則的應用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就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年度服務的收益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 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的特許安排，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已向企業方案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PTG電話機樓的樓面空間。特許設有固定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可由任意一方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但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或相關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則。企業方案集團會根據下文第(21)段所述安排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特許費。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集團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的年度特許及相關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250萬元、港幣1,060萬元及港幣980萬元。由於2008年的數據反映在2008年重組後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金額，故其相對較低。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企業方案集團根據該協議就應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特許及相關費用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3.0
2012年	20.9
2013年	30.6

該等上限反映應付的實際特許費及估計相關開支。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有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場所用作數據中心、辦公室及倉庫。該等場所主要為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機樓，總面積約80,000平方呎。目前，約三分之一的場所由企業方案集團用作數據中心為其客戶服務。收費將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並按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 關連交易

數據中心的整體佔用率一向高企，過去幾年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根據數據中心擴充計劃，企業方案集團將在未來三年按每平方呎約港幣10元的平均每月費用獲得約249,000平方呎的面積，令現有可用數據中心空間增大一倍。本集團就該等新場所向企業方案集團收費乃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 相關規則的應用

由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屬於餘下集團，故根據相關規則，該特許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企業方案集團應付的金額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合計算上文(10)至(11)段的服務或已付費用：

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1年按總合年度基準計，上文(10)至(11)段所述應付金額上限令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2011年按總合基準計算，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企業方案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

#### (12) 企業方案服務

根據以下協議，企業方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訂制服務：

##### (a) 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OMS」)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訂立的辦公服務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系統及數據中心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b)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SSDI」)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訂立的兩份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若干應用管理服務(如應用程式支援及維護、生產驗收測試及應用程式發佈管理)；及

## 關連交易

- 若干系統開發服務(如資訊科技系統設計、開發及實行)。

該等協議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c)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BPOL」)

根據下文所概述訂立的9份協議，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方案集團內一家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其中包括)負責：(a)管理一個流動通訊產品倉庫；(b)提供存貨管理服務；(c)包裝及交付流動通訊產品；及(d)向客戶收取付款。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特定地點的電腦設備提供物流、快遞或交付、倉儲及安裝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在香港提供若干運輸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電訊盈科流動電話儲值通話卡及塑料增值券印刷及入信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KT Services Limited於[●]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備份磁帶運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收費遞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 關 連 交 易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企業方案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052億元、港幣5.456億元及港幣4.931億元。2008年的數字反映企業方案集團根據2008年重組而成立後在年內最後兩個月向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金額。因此，相關期向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總額呈減少趨勢，部分原因為2008年及2009年就SSDI工程的付款相對較高並為項目所特有(即本集團3G流動通訊服務建立記賬系統)。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就根據上述協議就將由企業方案集團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同意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655.6
2012年	775.8
2013年	842.7

該等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由於未來三年新數據中心擴充，預期所需服務水平較過往金額大幅增加；及
- 服務的員工及資源要求。

###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收費將以服務的實際使用量為基準，例如所安裝的應用程式及支援伺服器的數目、建設過程及維護期間所需的支援人員數目，以及現行市場價格，並按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2011年至2013年的其他增長驅動因素主要為將現有電話機樓設計及改建成數據中心。企業方案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項目規劃、監察、設計基礎設施、供應物料、安裝設備、監督測試及啟用，以及進行綜合系統測試等。電話機樓內新數據中心的總數據面積約為194,000平方呎。收費將以現行市價為基準，並將按照彭博於2011年6月預測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調整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四點零及百分之四點零。

上述各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明細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辦公服務協議	422.3	532.1	588.0
<b>OMS總計</b>	<b>422.3</b>	<b>532.1</b>	<b>588.0</b>
應用管理服務	67.0	70.0	73.2
系統發展服務	43.1	45.0	47.0
<b>SSDI總計</b>	<b>110.1</b>	<b>115.0</b>	<b>120.2</b>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流動通訊產品訂立的協議	8.2	8.5	8.9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電腦設備訂立的協議	2.3	2.4	2.5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運輸服務訂立的協議	2.3	2.4	2.6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印刷及入信服務訂立的協議	1.6	1.7	1.7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KT Services Limited 就備份磁帶運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0.0	0.0	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收費遞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0.0	0.0	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108.7	113.6	118.7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訂立的協議	0.0	0.0	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訂立的協議	0.1	0.1	0.1
<b>BPOL總計</b>	<b>123.2</b>	<b>128.7</b>	<b>134.5</b>
<b>企業方案集團總計</b>	<b>655.6</b>	<b>775.8</b>	<b>842.7</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 相關規則的應用

由於企業方案集團屬於餘下集團，因此，根據相關規則，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企業方案集團的代價價值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項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3) 分包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TSL」)訂立分判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運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賭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TSL。因此，相關工作會由TSL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分判費後轉付予TSL。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港幣4,050萬元、港幣7,540萬元及港幣6,250萬元。2008年的數據僅為2008年重組後該年度其中兩個月的數字，相對較高，反映該年度承建的賭場相關項目工程眾多。收取的相關總費用(經扣除電訊盈科澳門保留的名義分判費約每年港幣100萬元)轉付予分判判TSL。

#### (a) 電訊盈科澳門向TSL支付的承判服務成本

#####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29.1
2012年	50.4
2013年	77.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 (b) TSL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5
2012年	2.5
2013年	3.9

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展望未來，電訊盈科澳門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賺取總費用約港幣2,910萬元、港幣5,040萬元及港幣7,730萬元，如上文所述，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應付TSL的服務成本年度上限。此乃根據電訊盈科澳門訂立的現有合約及其預期開發中項目為基準估計。該預期乃基於澳門酒店及賭場擴充帶來的投射和顯示系統及超低壓系統(ELV系統)增長。該等費用將轉付予分判商TSL，惟須扣除電訊盈科澳門賺取的分判費。分判費按總費用百分之五平均比率計算，相當於TSL就執行分判工作的權利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估計年度金額，如上文所述，視為應付電訊盈科澳門的分判費的年度上限。

相關規則的應用

由於TSL乃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故根據相關規則，分判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盈科澳門預期應付TSL的總淨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項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任何情況下，由TSL就執行分判工作的權利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判費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構成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合計算上文(12)至(13)段的服務：**

經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按2011年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文(12)至(13)段所述應付金額上限令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因此，即使按2011年全年總合基準計算，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 其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 主要條款

於2011年[●]，本集團屬下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與餘下集團屬下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訂立企業共享服務協議，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餘下集團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總括而言，該等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公司通訊及人力資源；
- 保安、欺詐管理及風險管理支援；
- 庫務及稅項；
- 會計、融資及內部審核支援；
- 監管事務；
- 客戶賬目管理服務(記賬管理、信貸管理及現金管理)、處理客戶投訴支援及採購；及
- 技術策略及開發支援。

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協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合共分別為港幣1,660萬元、港幣1.703億元及港幣1.502億元。鑒於2008年數字反映2008年重組後本集團於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款項，故數據相對較少，而2009年費用亦有所增加。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費用總額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56.9
2012年	164.0
2013年	171.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該等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為餘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預期餘下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服務所需員工及資源。

### 相關規則的應用

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根據相關規則，企業共享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下文第(20)段所述協議不同，此協議與管理層及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有關，因此不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費用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 主要條款

於2011年[●]，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HKTL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HKTL提供宣傳、促銷及品牌服務，包括編製「i.Shop」（按月推出以推廣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雜誌）以及其他促銷活動。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該協議的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HKTL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4,580萬元及港幣4,640萬元。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協議項下HKTL應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年度費用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48.5
2012年	50.4
2013年	52.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關連交易

---

該等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為餘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數據；
- (b) 預期餘下集團所需服務水平；及
- (c) 建議的營銷及促銷計劃。

營銷及促銷費將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 相關規則的應用

由於HKTL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根據相關規則，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HKTL提供的年度服務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餘下集團屬下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空間的承租人，PCCW Services Limited根據2008年10月31日的租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及受限於租約的條款，PCCW Services Limited獲授權與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關聯公司共用該物業。2010年6月22日，PCCW Services Limited與HKT Services Limited(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補充)，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獲授特許權佔用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總費用(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估計為每月港幣870萬元，等於每年港幣1.039億元。該特許權於2013年6月21日屆滿，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至2014年12月31日(或符合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主租約的年期，並為相關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本公司將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則。

###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合共分別為港幣1,020萬元、港幣9,820萬元及港幣1.039億元。鑒於2008年數字反映2008年重組後於年內最後兩個月支付的款項，故數字相對較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應付款項總額(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03.9
2012年	128.5
2013年	128.5

該等上限反映實際應付年度特許費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相關估計開支。

### 相關規則的應用

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根據相關規則，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付年度款項總值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故該等交易於[●]後及在未[●](如下文提及)情形下，須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7) 應付託管人－經理的開支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有權(於託管人－經理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時間和期間)申請或從信託產業中獲發還託管人－經理就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或行使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力而合理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負債、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又或在其他方面就信託契約而產生者)，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內所指明的金額(如本節「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開支」所述)。

該等開支將以香港電訊信託收取的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支付，因此構成一種持續關連交易，因託管人－經理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的聯繫人。由於信託契約的期限為80年減一天，發還安排乃蓄意制訂，以於該期間延續(雖然託管人－經理可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

---

## 關 連 交 易

---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乃就[●]而特別成立，故本集團過往並無向託管人－經理支付任何金額。預計根據發還安排應付託管人－經理的金額約港幣100萬元，乃按託管人－經理產生的估計行政開支如審核費、公司秘書登記費等釐定。

由於託管人－經理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發還安排向託管人－經理付款構成一種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託管人－經理的年度費用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信託契約下的發還安排於[●]後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8) 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全體長期員工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有關優惠由員工所屬的電訊盈科集團內有關業務部門按市價支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內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約港幣160萬元為餘下集團的長期員工提供此項福利，預計該等公司於目前的財務年度將支付類似金額。在任何情況下，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全年總金額得出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於[●]後向餘下集團員工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的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9) 重收保險保費

電訊盈科集團透過本集團屬下公司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經營專屬保險計劃。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向電訊盈科集團屬下公司就受保風險(例如場所擁有權及營運、公眾及產品責任、因罪行引致的損失、專業賠償及媒體廣播責任所產生的風險)收取保費。視乎受保風險而定，釐定應向電訊盈科集團屬下公司收取的保險保費金額所用的參數為其收益、固定資產價值、僱員人數及受保活動水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錄得應收電訊盈科集團公司及餘下集團公司保險保費的收入分別為約港幣2,450萬元及約港幣960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錄得應從電訊盈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保費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440萬元、港幣2,560萬元及港幣2,450萬元，其中向餘下集團公司分別收取約港幣130萬元、港幣920萬元及港幣960萬元。

## 關 連 交 易

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向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重收保險保費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鑒於電訊盈科集團專屬保險計劃的經常性營運，按年度基準持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按價值計，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向餘下集團公司重收的保險保費年度上限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使該安排於[●]後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0) 行政支援協議

於[●]，HKT Services Limited與PCCW Services Limited訂立行政支援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將透過本集團屬下的服務公司(包括HKT Services Limited、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 Secretaries Limited)應餘下集團的要求提供若干行政文書支援，以補充餘下集團本身的獨立行政團隊。此協議使餘下集團可在以下領域獲得額外行政支援：

- 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公司通訊及人力資源；
- 保安、欺詐管理及風險管理支援；
- 庫務及稅務；
- 監管事宜；
- 會計、財務及內部審核支援；
- 客戶賬戶管理服務(記賬管理、信貸管理及現金管理)、客戶投訴處理支援及採購；及
- 技術策略及開發支援。

有關服務按成本基準共享，並根據相關人員對餘下集團的業務所花費的時間及佔行政系統成本的相關份額分配予餘下集團。

根據相關規則，該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1)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本集團使用由香港電話公司及(在其中一個情況下)HKTL持有的PTG電話機樓。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均為餘下集團的公司。鑒於2008年重組及在該等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條款許可的最大限度內，根據日期均為2008年11月28日的兩份特許協議(及由香港電話公司特許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於[●]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補充)，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授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在PTG電話機樓安裝、儲存、經營及維修器材、機械、動產及裝置的有關特許及倘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視情況而定)成功取得相關政

## 關連交易

府的同意，按象徵式代價購入PTG電話機樓的有關優先購買權。該兩份特許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不會受[●]影響。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繼續償付及支付PTG電話機樓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及地租)，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則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作出償還。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須就PTG電話機樓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已由或將由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此外，倘向第三方出售任何PTG電話機樓，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對獨立第三方而言，有關PTG電話機樓的所有費用及所得款項須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就部分(但非所有)PTG電話機樓而言，該等特許與香港電話公司授予企業方案集團及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使用PTG電話機樓若干樓面空間的有限權利的其他特許共存。就此而言，企業方案集團及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會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之間分別訂立的直接安排。根據相關規則，特許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獲得該等特定樓面空間的特許使用權被視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上文第(4)段)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企業方案集團(上文第(11)段)之間的獨立持續關連交易。

與PTG電話機樓類似，本集團使用由政府出租或特許予香港電話公司或(視情況而定)HKTL的其他物業，且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獲得特許使用權，可將該等其他物業用作電話機樓、電纜儲藏室、收發站及其他工程相關設施。

同樣，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繼續償付及支付租約或特許項下的所有應付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及地租)，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則負責按等額現金基準向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作出償還。因此，有關租約或特許的所有費用會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22) 其他電話機樓特許安排

本集團使用機場管理局、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等獨立第三方出租或特許予香港電話公司及HKTL(在若干情況下)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大部分按免租基準出租或特許，由本集團用作電話機樓，[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獲授特許使用權]。

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繼續償付及支付租約或特許項下的所有應付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地租及差餉)，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則負責按等額現金基準向香港電話公司或HKTL(視情況而定)作出償還。因此，有關租約或特許的所有費用會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關 連 交 易

### 有關重建電話機樓的優先權

鑒於盈大地產於2004年上市，電訊盈科透過訂約方於2004年3月5日訂立的協議授予盈大地產優先權，據此，倘香港電話公司、HKTL、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或乃至擁有主要用作電話機樓的物業的任何電訊盈科附屬公司) 取得重建任何電話機樓(下文第(23)(i)段所述已由盈大地產擁有的皇后大道機樓除外)的權利，電訊盈科同意促使賦予盈大地產權利，可參與為使得以重建相關機樓而組建的各合營公司(按不遜於相關機樓擁有公司有意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因此，倘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有意重建其所擁有的任何電話機樓並就此取得必要批准(包括有關任何PTG電話機樓的批准，惟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能夠行使其購買PTG電話機樓的權利為限)，該優先權會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產生影響。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須賦予盈大地產為期45天的優先權，在此期間內其可選擇按公平商業基準參與重建任何有關電話機樓。只要盈大地產仍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就重建任何電話機樓達致任何協議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相關期限內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則。

### (23) 其他物業租賃及特許安排

#### (i) 租賃協議(皇后大道機樓)

根據日期為2004年5月10日的租約(其後經補充及修訂)，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作為業主)向香港電話公司出租位於香港上環和風街1號的樓宇若干樓層部分。於[●]，該租約已由香港電話公司轉至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會成為租戶並承擔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責任。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每月須支付一筆款項，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共約港幣10萬元，相等於每年約港幣130萬元。該租約的期限較長，於2842年6月24日屆滿。然而，該租約可由租戶發出六個月的通知及由業主發出60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由於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應付年度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ii) 租賃協議 (安樂機樓)

根據一份日期為[●]的特許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作為業主) 將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樂業路21號的樓宇的若干樓層特許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作為租戶) 用作數據中心。

根據該特許協議，總計而言，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每月須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支付一筆款項，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共約港幣50萬元，相等於每年約港幣640萬元。

由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該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應付年度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特許協議 (金山無線電發射站)

2010年7月19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政府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據此，政府 (作為特許發出人) 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作為特許持有人) 授出非獨家特許，可將位於金山的金山無線電發射站一樓及頂部若干部分用作數碼微波接收站。該特許自2008年9月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按季定期授出特許。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獲授使用上述部分金山無線電發射站的特許，總額 (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估計為每月港幣9萬元，相等於每年港幣110萬元。

由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相關規則，該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應付估計年度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 (盈利比率除外) 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澳門租賃協議

本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澳門的三個場所，作倉庫及辦公室用途。於[●]，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企業方案集團已獲授佔用上述場所

## 關 連 交 易

的特許權。企業方案集團根據特許協議每月應付電訊盈科澳門的總額(包括租金及管理費)約為港幣5萬元，相等於每年約港幣60萬元。

由於企業方案集團屬於餘下集團，故根據相關規則，特許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企業方案集團應付年度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與盈大地產的租賃及特許使用協議

本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向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兼餘下集團屬下公司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京威」)租用或獲其特許使用位於中國北京的五個場所。本集團應付北京京威的每月總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約為港幣382,162元，相當於每年約港幣460萬元。

由於北京京威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規則，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應付全年款額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百分之零點一，該等交易於[●]後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4) 知識產權特許安排

根據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屬下公司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訂立的特許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特許按非獨家基準使用現時由電訊盈科集團及本集團使用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包括電訊盈科的標誌)及域名，每年應付象徵式特許費用。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同為餘下集團屬下公司的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與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訂立的特許協議，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每年應付象徵式特許費用。該協議的年期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兩份特許協議均可在發生若干特定事項時終止，包括發生以下涉及獲許可人的事項：同意清盤或提呈自願清盤呈請；委任接管人；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債權人的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決申請作出該方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命令、判決或判令；或無法履行或遵守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獲許可人未按及根據協議使用知識產權，則許可人可終止協議。

兩份特許協議中確保本集團於[●]後使用知識產權的條文包括許可人保證，其將繼續擁有使用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其並無知悉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被證實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及其就知識產權進行的任何註冊均屬有效及其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維持有關註冊。

### (25)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於2011年[●]，本集團屬下公司PCCW Mobile HK Limited與餘下集團屬下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訂立流動通訊服務協議，據此，PCCW Mobile HK Limited已同意向PCCW Services Limited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服務費按市價收取。

由於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規則，流動通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應付年度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故於[●]後，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6) 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和服務

本集團向盈大地產(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及電訊的設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網電話及相關服務；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綜合電訊設備及相關服務；系統寄存服務及操作支援服務。

盈大地產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約港幣400萬元。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所提供的設備及服務的價值的全年金額得出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測試結果均少於百分之零點一，因此向盈大地產集團提供該等設備及服務於[●]後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 E. 按所進行服務的類型重新分類相同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A節至D節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乃根據有關服務(如本集團對媒體集團、媒體集團對本集團等)的供應商分類，隨後根據服務或交易再分類，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呈列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間持續交易有關資料的最清楚的方法。

董事瞭解到，發行人通常會參考所提供服務(如提供電訊服務、提供營銷服務等)的合併計算分類資料，並(如適用)根據供應商或接受者進行再分類。本公司認為，該方法未必是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安排的最佳必要方法，例如，因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向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提供電訊服務以支援now寬頻電視網絡的遞送未必可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數據中心服務比較；或因為可比較服務的若干協議(如與不同人士訂立的物業租賃或特許安排)條款可能不同)。

為幫助讀者瞭解持續關連交易，下表基於服務重新分類上述A節至D節所載相同資料(並註明上文章節有關段落)。

下表列示按服務合併計算(而非供應商或接受者)交易，經參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仍將會導致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因此，以該方式所述的交易仍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類別	參與各方	本文件 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佔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收益 的百分比
A.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傳送、傳輸及 電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1)	提供傳送服務	172.7	0.9%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3)	提供內部 (專門電訊)服務	26.0	0.1%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10)	提供管理服務及 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44.4	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類別	參與各方	本文件 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佔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收益 的百分比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13)	分包費用	1.5	0.0%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8)	提供固網電話線優惠	1.6	0.0%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25)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0	0.0%
	本集團向盈大地產集團供應	(26)	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及服務	8.9	0.0%
			合併計算(1)、(3)、(10)、 (13)、(18)、(25)及(26)項目	<u>257.1</u>	<u>1.4%</u>
營銷、銷售及 促銷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2)	提供營銷及 銷售服務	170.6	0.9%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48.5	0.3%
			合併計算(2)及(15)項目	<u>219.1</u>	<u>1.2%</u>
租賃、特許及 私人協約 批地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7.2	0.1%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3.0	0.1%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23)(ii)	租賃協議(安樂機樓)	6.4	0.0%
	本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	(23)(iii)	特許協議(金山無線電發射站)	1.1	0.0%
	本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	(23)(iv)	澳門租賃協議	0.6	0.0%
			合併計算(4)、(11)、 (23)(ii)、(23)(iii) 及(23)(iv)項目	<u>38.3</u>	<u>0.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類別	參與各方	本文件 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佔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收益 的百分比
企業及行政支援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56.9	0.8%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20)	行政支援協議	不適用(根據 相關規則可 全部豁免)	不適用
			合併計算(14)及(20)項目	<u>156.9</u>	<u>0.8%</u>
重收保險保費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	(19)	重收保險保費	<u>10.1</u>	<u>0.1%</u>
<b>B.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b>					
服務組合、 營銷、銷售 及促銷 相關服務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5)	服務組合安排	483.8	2.6%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u>13.8</u>	<u>0.1%</u>
			合併計算(5)及(6)項目	<u>497.6</u>	<u>2.7%</u>
內容提供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7)	內容提供安排	<u>378.4</u>	<u>2.0%</u>
指南出版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8)	指南出版安排	<u>2.0</u>	<u>0.0%</u>
機頂盒接入	媒體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u>0.9</u>	<u>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類別	參與各方	本文件 內的 項目編號	交易描述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佔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收益 的百分比
企業方案 相關服務	企業方案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12)	企業方案服務	655.6	3.5%
	企業方案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13)	分判協議	29.1	0.2%
			合併計算(12)及(13)項目	<u>684.7</u>	<u>3.7%</u>
租賃、特許、 私人協約方式 批地及有關 電話機樓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16)	特許協議 (電訊盈科中心)	103.9	0.6%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21)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0.0%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22)	其他電話機樓特許安排	—	0.0%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23)(i)	租賃協議 (皇后大道機樓)	1.3	0.0%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	(23)(v)	與盈大地產的租賃及 特許使用協議	4.6	0.0%
			合併計算(16)、(21)、 (22)、(23)(i)及 (23)(v)項目	<u>109.8</u>	<u>0.6%</u>
知識產權特許	餘下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反之亦然)	(24)	知識產權特許安排	—	0.0%
<b>C. 其他：</b>					
託管人－ 經理的開支	應付託管人－經理的開支	(17)	應付託管人－ 經理的開支	<u>1.0</u>	<u>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關連交易

---

### F. 財務援助

電訊盈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下文所述的若干財務援助，而本集團亦有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財務援助：

#### **電訊盈科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

##### (27) 擔保票據

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繼續就本集團屬下公司發行的以下三個系列的票據擔任共同擔保人：

- (i) 於2001年11月，本集團屬下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0億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7.75厘有擔保票據。倘相關評級機構將票據評級調低至預定水平以下，有關該系列票據應付的利率須不時作出調整。票據應付利率已根據現時評級調整至百分之八。票據乃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且自2008年重組完成以來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 (ii) 於2003年7月，本集團屬下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億美元於2013年到期的6厘有擔保票據。票據乃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且自2008年重組完成以來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 (iii) 於2005年7月，本集團屬下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5億美元於2015年到期的5.25厘有擔保票據。票據乃由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且自2008年重組完成以來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香港電話公司有關上述各系列票據的擔保責任構成關連人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援助。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擔保向香港電話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主要援助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 (28) 支持本集團責任的公司擔保

為支持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若干履約責任，HKTL及(在其中一個情況下)香港電話公司已訂立若干擔保，該等擔保以與本集團內多家公司訂約以供應若干服務或購買若干設備的多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該等合約及相關公司擔保的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合約詳情	到期日	擔保人	擔保項下的 估計或然負債 (港幣千元)
1. 2008年 3月11日	電訊盈科環球 業務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環球 業務(香港) 有限公司及 PCCW Global, Inc.採購設備	2013年3月19日	HKTL	15,600
2. 2008年 11月26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提供第三代流動 系統的安裝及 保養電訊網絡服務	2014年4月30日	香港電話公司	8,000
3. 2009年 1月31日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為若干 系統提供 保養服務	2015年1月31日	HKTL	25,995
估計總或然負債				49,595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此外，按[●]後的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無意由任何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

HKTL及香港電話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構成由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財務援助。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就該等公司擔保向HKTL或香港電話公司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主要援助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使餘下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以電訊盈科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電訊盈科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任何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以電訊盈科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援助

#### (29) 使用銀行信貸

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過往能夠受惠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及信用證訂立的若干銀行信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銀行就企業方案集團為其客戶承接的工程向企業方案集團的該等客戶作出總額約為港幣1.67億元的履約保證。倘被要求兌現履約保證且企業方案集團並未悉數作出補償，則本集團有責任就任何欠付結餘向銀行作出補償。

為籌備[●]，企業方案集團不再受益於有關任何新成立銀行擔保、履約保證或信用證的銀行信貸，本集團因此不再根據其銀行信貸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以企業方案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總財務援助(價值為港幣1.67億元)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倘於[●]後訂立該等安排，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本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信貸的責任，電訊盈科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文第(30)段所述的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

#### (30) 支持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公司擔保

為支持餘下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所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HKTGH與(在部分情況下)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訂立若干保證，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若干服務或租賃或特許使用若干設備或軟件訂立合約。該等合約及相關公司擔保簡述如下：

合約日期	合約詳情	到期日	擔保人	擔保項下的 估計或然負債 (港幣千元)
1. 2009年4月27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2011年12月31日	HKTGH	800
2. 2009年 5月22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2012年12月31日	HKTGH	300
3. 2009年 7月14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2015年12月31日	HKTGH	3,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關 連 交 易

合約日期	合約詳情	到期日	擔保人	擔保項下的 估計或然負債 (港幣千元)
4. 2009年 8月31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租賃器材	2014年11月1日	HKTGH	16,000
5. 2009年 2月27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租賃器材	2017年9月30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 cations (HKT) Limited	158,200
6. 2009年 8月13日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特許使用 工作站軟件	2011年12月31日	Hong Kong Telecommuni- cations (HKT) Limited	15,600 (即擔保金 200萬美元 的等額)
估計或然負債總額：				193,900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與電訊盈科及相關方合作，務求將相關擔保責任轉至企業方案集團或餘下集團屬下其他實體。此外，按[●]後的持續基準，本公司無意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企業方案集團或餘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公司擔保。

由於參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企業方案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上述所有擔保有關的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估計或然負債總額(約港幣1.939億元)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五，倘於[●]後訂立該等擔保安排，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使本集團免於承擔有關該等公司擔保(及上文第(29)段所述銀行信貸)的責任，電訊盈科已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背對背彌償保證契約，據此，電訊盈科不可撤銷地同意盡力擔任主要債務人，或以其他方式按要求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因上述銀行信貸或公司擔保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G. [●]

上文第(1)至(16)段所述的交易構成相關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相關規則所界定及經參考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各種情況下(或按上述2011年的總合基準)均低於百分之五。因此，上文第(1)至(16)段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予以公告並申報，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關 連 交 易

---

### H.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1)至(30)段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第(1)至(16)段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第(27)及(28)段所述給予本集團的財務援助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上文第(29)至(30)段所述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援助乃基於電訊盈科作出的上述背對背彌償保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彼等相信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財務援助情況均屬公平合理。